

污水处理渐趋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点评

■**事件**：财政部、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就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缴库、使用管理和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规定，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有几点内容建议重点关注：1)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2)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3) 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点评**：1) 该办法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制定，主要用于规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并在前两部法规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和补充；2) **污水处理逐步规范**：强调“污染者付费”原则，明确了污水处理费的缴纳对象，预计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将逐步规范，监管将日趋加严，也符合我们对于环保行业未来监管逐步加严的预期；3) **缓解污泥处置资金困局**：2013年出台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提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应涵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而新出台的办法加入了污泥处置成本，即不仅要覆盖污水处理成本，还要覆盖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污泥处置费有望落实，将缓解污泥处置财政投入严重不足的困境，从而打开污泥处置市场空间，也有利于水务运营公司上调污水处理费；4)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2014年以来，国家已连续出台多个文件大力推广PPP模式，一方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缓解地方政府融资困局、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政府资源将进一步释放，为环保水务公司带来更多项目需求。

■**投资建议**：坚定看好环保水务板块，“水十条”也将于近期出台，未来污水处理费有望上调，PPP模式下有望释放更多项目，而污水处理行业的逐步规范和监管的加严也将带来更多项目需求，利好水务运营公司（兴蓉投资、武汉控股、中原环保、洪城水业、首创股份、重庆水务、国中水务等）、水务工程公司（碧水源、津膜科技、兴源过滤、国中水务、巴安水务等）以及在污泥处置领域有所布局的公司等（兴蓉投资、中电环保、瀚蓝环境、维尔利、东江环保、桑德环境等）。

■**风险提示**：政策出台低于预期、政策执行力度低于预期、项目进展低于预期等。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维持评级

首选股票

目标价

评级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1M	3M	12M
相对收益	2.55	-11.67	12.88
绝对收益	19.07	36.88	75.53

邵琳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450513080002
shaoll@essence.com.cn
021-68763673

相关报告

环保及公用事业:环保趋严已成趋势——河北上调排污费征收标准事件点评	2014-12-23
环保及公用事业:变革下的机遇	2014-12-16
环保及公用事业:走向蓝天碧水——中央工作会议点评	2014-12-12

■ 公司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风险评级:

A —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 分析师声明

邵琳琳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特此声明。

■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 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 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 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 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 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 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如有需要, 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 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 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销售联系人

上海联系人	侯海霞	021-68763563	houhx@essence.com.cn
	梁涛	021-68766067	liangtao@essence.com.cn
	凌洁	021-68765237	lingjie@essence.com.cn
	潘艳	021-68766516	panyan@essence.com.cn
	朱贤	021-68765293	zhuxian@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温鹏	010-59113570	wenpeng@essence.com.cn
	刘凯	010-59113572	liukai2@essence.com.cn
	李倩	010-59113575	liqian1@essence.com.cn
	周蓉	010-59113563	zhourong@essence.com.cn
	张莹	010-59113571	zhangying1@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沈成效	0755-82558059	shencx@essence.com.cn
	胡珍	0755-82558073	huzhen@essence.com.cn
	范洪群	0755-82558087	fanhq@essence.com.cn
	孟昊琳	0755-82558045	menghl@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518026

上海市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3

北京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4